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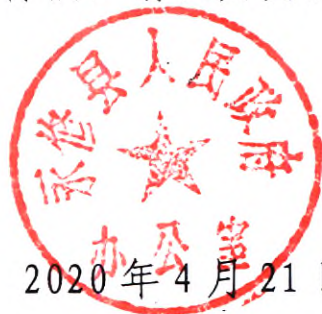
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府办字〔2020〕34号

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修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链办理”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垦殖场，云山、恒丰企业集团，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永修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链办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21日

永修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链办理”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链办理”改革，着力打造企业和群众最满意的政务服务。按照《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全面复制推广“一链办理”改革有关经验做法的通知》（赣政务字〔2020〕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刻领会全面开展“一链办理”改革经验复制推广的重大意义，站在建设“五型”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从打造企业和群众最满意的政务服务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以争创一流的责任意识、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全力以赴的使命感，对标对表先进，勇于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狠抓工作推进，在复制推广借鉴的基础上力求做得更精细，确保全县“一链办理”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如期实施。

（二）主要目标。围绕全面复制推广“一链办理”改革，建立县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通的新型政务管理服务体系。2020年6月底，集中统一发布永修县第一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成熟一项、运行一项”的原则，加快推进“一链办理”事项落地见效，简单、高频事项纳入“赣服通”3.0版同步推进，实现指尖“一链办理”。

二、改革内容

“一链办理”是指企业和群众需要到多个单位或科室才能完成办理的事项，通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一链办理”改革就是打破单位与单位之间、科室与科室之间壁垒，通过数据共享、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统一出证。

1. 一次告知。把“一链办理”的名称、办理事项、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情况、办理时限等要素，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方式广泛宣传；需要补正材料的，要对补正材料的内容、期限、方式等一次性告知。

2. 一表申请。对涉及多个单位的表格进行精简、优化、合并，整合成一张表格，方便企业和群众到现场或通过网上平台一次性阅知、一次性填报。

3. 一套材料。整理出一张材料清单，企业和群众只需要通过政务服务网一次认证、一点登录，到实体办事大厅提交一次材料。

4. 一窗受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模式，前台对材料和表格一次性初审、一次性受理，后台一次性分办，职能部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踏勘、联合验收等集成服务。

5. 一次办好。对申请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一次性办好；对申请材料次要条件或次要手续有欠缺的，在当事人承诺补正后，采取容缺方式一次性办好。

6. 统一出证。申请人到首次受理部门（窗口）领取相关证

照、批准文书，采取现场递交、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一次性送达申请人。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工作机制

1. 统筹协调机制。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办）牵头抓总，县信息化办配合，事项首次受理单位为项目牵头单位，后续单位为项目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实施、宣传，县信息化办负责技术支撑。要按照“谁的环节谁负责，谁出问题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落实相关工作的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办>、县信息化办；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2. 调度通报机制。县行政审批局对相关单位“一链办理”推行情况进行全流程记录，实行挂图作战、倒排工期，一项一项销号清账，项目牵头单位每半个月向县行政审批局报送项目进度，县行政审批局每月对各单位改革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等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3. 督查考核机制。“一链办理”改革已列入2020年度“放管服”改革工作重要内容，也是“五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办）将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县“五型”办，综合运用督查激励、通报问责等手段，对县相关单位改革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中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不作为，“说一套、做一套”的单位和个人进

行通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政府督查室、县“五型”办）

（二）发布目录清单

4. 流程再造。各单位对照《永修县第一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认真梳理“一链办理”事项办理环节，依法对多个部门审批环节予以取消、归并、压缩，形成“一链办理”新的办理流程；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全力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全面推行集成服务，实现一表申请、统一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反馈。（牵头单位：事项受理首个单位；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5. 统一发布。事项牵头单位科学编制办事指南，完善事项名称、办理事项、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情况、办理时限等要素，并制作流程图，6月9日之前报送至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县行政审批局将统一收集整理“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6月底之前进行统一集中发布。（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三）完善平台体系

6. 推进“一窗受理”。全面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邮政送达等便利化服务措施，推进“一链办理”清单事项实现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7. “一链办理”掌上办。高频“一链办理”改革事项纳入“赣服通”3.0版同步建设，实现指尖“一链办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群众使用“赣服通”，力争

电子证照同纸质证件应用同等效果，千方百计让群众会用、乐用、想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信息化办；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8. 打造数据共享平台。完善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接入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健全共享数据权责机制，明确界定数据管理和使用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实现使用共享政务数据全程留痕和可追溯，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加快与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县信息化办；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一链办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办）强化对“一链办理”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负责组织实施，抓好落实；县信息化办负责“赣服通”3.0平台建设，打造数据资源共享平台，为实现“一链办理”提供技术支撑；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事项梳理、流程再造。

（二）模拟办理模式。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一链办理”事项开展体验式办理，办一次手续、走一遍流程，找到“堵点”和“痛点”，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考核指标，纳入2020年全县政务服务考核范围，强化督查督办；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一链办理”改革

效果开展评价。

- 附件：1. 县直有关单位名单
2. “一链办理”服务指南样本和流程图样本（示例）
3. 永修县第一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办，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1

县直有关单位名单

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办公室（县人防办）、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扶贫办、县文广新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信息化办、县残联、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修办事处、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燃气公司

附件 2

“一链办理”服务指南样本和流程图样本 (示例)

一、事项名称

企业开办

二、办理事项

营业执照、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登记

三、申报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营业执照、刻章、税务
申领发票办理）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
件。
 - ◆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5.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 住所使用证明。

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0.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1. 缴纳刻章费用（企业自行缴费）。

12. 公司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

13. 《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

14.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15.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16.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

17.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18. 《办理税务事项授权委托书》、《诚信纳税承诺书》（办理实名办税提供）。

19. 税控盘或金税盘（企业自行购买）。

20.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申请单》（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填报）。

22. 发票专用章印模（刻章部门提供给税务部门）。

2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需即时办结时提供）。

备注：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刻章、银行开户、申领发票的按上述 23 项要求提交材料；仅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刻章和开户的按上述前 12 项要求提交材料；仅需办理营业执照和刻章的按上述前 11 项提交材料，仅需办理营业执照的按前 10 项要求提交材料。

四、办理流程

企业通过“一网通办”提交设立登记申请，同时在“一窗式”服务窗口提交刻制公章、银行开户、涉税事项的所需材料（由于此四个环节为接续办理，前一个环节的结果为后一环节的前置条件，故可采取容缺受理模式，容缺材料由各部门审批完毕后递交给下一部门）。

企业在登记印章刻制和发票申领需求的同时，缴纳印章刻制和购买税控设备的费用。行政审批局、刻制单位、银行、税务的同志同时受理材料，确认材料无误后，行政审批局将材料交由后台审核人员审核，1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发照工作。

行政审批局完成营业执照核发后将企业信息反馈给公安和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单位收到营业执照信息 0.5 个工作日完成公章刻制和备案工作。银行 0.5 个工作日完成开户工作。

税务部门在接受到行政审批局的反馈信息的同时办理涉税事项信息确认工作。

第一次申报时对纳税人进行税务信息补采，企业按规定取得税控设备，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由县税务局驻县行政服务审批局发放首次申领的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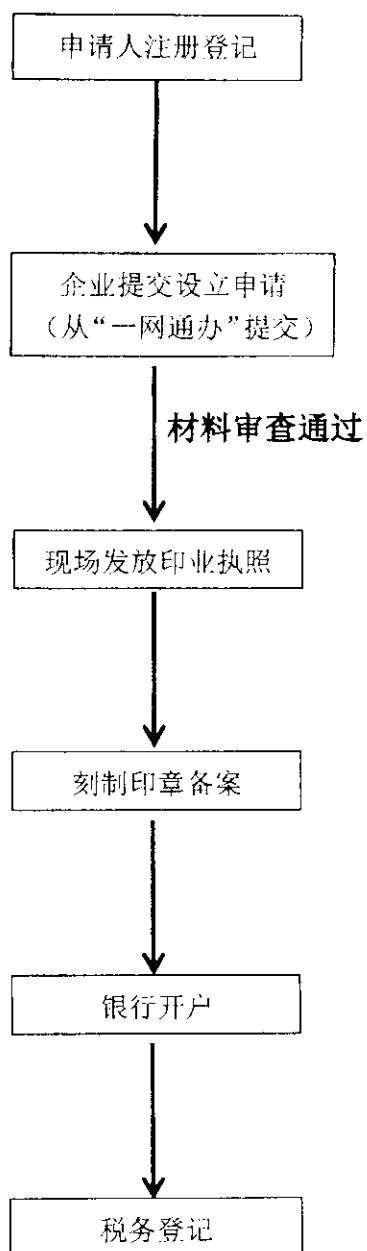
五、收费情况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2 个工作日。

企业开办“一链办理”流程图（示例）



附件 3

永修县第一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 注
1	民生 服务类	出生	开具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委（牵头单位）	出生医学证明	
			出生登记（当年出生）	公安局	——	
			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	医疗保障局	——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	
			预防接种证办理	卫健委	预防接种证	
2		入学	学籍信息查询	教体局（牵头单位）	——	
			户籍信息查询	公安局	——	
			房产信息查询	自然资源局	——	
			社保信息查询	人社局、税务局	——	
3		婚育	婚姻登记	民政局（牵头单位）	——	
			生育登记	卫健委	生育服务卡	
4		退休	养老办理	人社局（牵头单位）	——	
			医保办理	医疗保障局	——	
			公积金支取办理	市公积金永修办事处	——	
5		医疗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医疗保障局（牵头单位）	——	
			大病保险报销	医疗保障局	——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医疗保障局	——	
			医疗救助报销	医疗保障局	——	
			抚恤补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退役军人事务局	——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6	民生 服务类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评定	卫健委（牵头单位）	——	
			残疾证办理	残联	——	
7		大病救助申请	重大疾病免费救治 （病种判断、定点医院审核）	卫健委（牵头单位）	——	
			重大疾病免费救治 （贫困、低保等特殊人群核实）	民政局、医疗保障局、 扶贫办	——	
			重大疾病免费救治 （医保参保情况核实）	医疗保障局	——	
8		新设立企业 参保登记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局	——	
			企业新增医保登记	医疗保障局	——	
			企业新增公积金登记	市公积金永修办事处	——	
9		个人住房 公积金贷款	不动产抵押登记	自然资源局（牵头单位）	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贷款条件审核、 签订贷款合同、放款	住建局	——	
10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公安局（牵头单位）	——	
			车辆购置税申报	税务局	——	
			车辆保险费缴纳	保险公司	——	
11		二手车过户	过户登记、审车验车	公安局（牵头单位）	——	
			过户交税	税务局	——	
12	企业 开办类	开办餐饮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2	企业开办类	开办餐饮店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 ² 以下无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13		开办日用百货店、小型超市、便利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 ² 以下无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14		开办烟酒类商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	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 ² 以下无需办理。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4	企业 开办类	开办烟酒类商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15		开办旅馆、宾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局	特种行业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 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 茶座外）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16		开办书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6	企业开办类	开办书店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17		开办药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18		开办医疗器械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8	企业开办类	开办医疗器械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19		开办干洗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牵头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20		开办诊所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设置及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	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21	企业开办类	开办营利性民办养老院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养老机构备案	民政局	——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 ² 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22		开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	前置审批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 ² 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23		开办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	前置审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局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 ² 以下无需办理。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23	企业 开办类	开办非营利性 民办幼儿园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24		开办营利性民办 教育培训机构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前置审批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 ² 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25		开办驾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 ² 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26		开办职业 中介机构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26	企业开办类	开办职业中介机构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27		开办劳务派遣机构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28	开办房产中介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29		开办理发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29	企业开办类	开办理发店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30		开办美容院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 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 茶座外）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营业面积 30 平方米及以上的 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31	开办家政公司 （不含护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31	企业 开办类	开办家政公司 (不含护理)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32		开办道路货物 运输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33		开办游泳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下无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34		开办市政（房屋）建筑公司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许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许可	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35	企业开办类	开办电影院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 300 m²以下无需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局	——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局	——	
			36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象局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行政审批局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批复文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复文件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37		工程建设项目 用地审批	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自然资源局（牵头单位）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发改委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审批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8	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类	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报建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气象局（牵头单位）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局	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决定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新建民用建筑）	行政审批局	——	
39		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关联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40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住建局（牵头单位）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气象局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防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局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	
41	不动产登记类	二手房交易（含水、电、气、网）	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	自然资源局（牵头单位）	税收凭证	
			征收税款	税务局	不动产权证书	
			水表过户	供水公司	供水合同	
			电表过户	供电公司	供电合同	
			燃气过户	燃气公司	供气合同	
			网络开户	电信、移动、联通公司	网络使用合同	
42		不动产抵押登记	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	自然资源局（牵头单位）	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不动产抵押贷款	金融机构	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	

